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關於受訴法院有無民事審判權一事，係為責問事項或職權調查事項？當事人間得否合意約定由民事法院予以審理？如當事人間均不爭執受訴法院是否有民事審判權，而經第一、二審法院為本案判決後，第三審法院得否以民事法院欠缺審判權限為理由而廢棄原判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。其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向甲借款一百萬元，逾期未返還云云（以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甲雖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但因乙無力清償，經強制執行無結果後，遂又向系爭借款之保證人丙請求履行保證債務，問：甲、乙間之判決對丙有何效力？丙得否就甲對乙之借款債權一事予以爭執？此是否因丙有無參加前訴訟而有所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：「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」試問此規定之意旨為何？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如告知「自白就不會被羈押！」此告知是否違反本條之要求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當被告犯有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等重罪且嫌疑重大時，是否可以此為羈押被告之理由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